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

連 絡 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

### 南投地檢偵辦境外勢力招待旅遊介選

#### 余姓被告交保 20 萬元、黃姓及林姓被告交保 5 萬元

本署偵辦被告余○○、黃○○為首等 19 人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承辦檢察官林孟賢訊問後，認為被告余○○、黃○○、林○○涉有違反反滲透法等犯罪嫌疑重大，而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下同）20 萬元、5 萬元、5 萬元。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被告余○○、黃○○共同招攬被告林○○○等選民多人赴中國大陸地區接受食宿旅遊招待，疑有境外勢力介選情事，旋指派由林孟賢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及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派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經調查蒐證後，於昨（3）日傳喚及通知被告余○○、黃○○、林○○等共 19 人到案釐清。由洪英丰主任檢察官、林孟賢檢察官偕同張姿倩、李英霆、簡汝珊檢察官訊問。

經查，被告余○○、黃○○皆為南投縣○○鄉之村長，係受中國大陸地區浙江省杭州市○○區台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台辦）主任指示、委託、資助，招攬具投票權之同鄉其他村長 6 人及選民 14 人（含被告余○○、黃○○合計 22 人）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搭機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杭州 6 日旅行團，接受該台辦之落地招待，免費招待當地旅遊交通、景點門票、餐廳用餐及飯店住宿，而由上開台辦全額資助，且台辦官員於招待餐宴時更發表有關選舉相關言論，因認被告余○○、黃○○、林○○等人皆涉有違反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犯罪嫌疑重大，經承辦檢察官於昨日 20 時許諭知被告余○○交保 20 萬元，另被告黃○○、林○○皆諭知交保 5 萬元，其餘被告訊問完畢則均請回。

本署再次呼籲除傳統買票賣票賄選、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行為，這次境外勢力以前所未有的利益誘惑和招待旅遊方式介入選舉，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更破壞我國國家安全，「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國人應提高警覺近來中國大陸各地台辦邀約帶有特定政治目的的免費招待旅遊活動，已經觸犯我國法律，民眾應該堅決拒絕參加，更要勇於提出檢舉，以保護我國珍貴民主選舉制度，維護乾淨選風，且本署受理檢舉絕對保密，檢舉獎金最高 2000 萬元。

本署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 4 或掃描本署檢舉 QR CODE 圖碼直接檢舉。



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